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號

異 議 人即
受 刑 人 江麗秋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59號確定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59號定執行刑確定裁定刑期過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聲請重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本案檢察官依確定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尚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：

㈠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從而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、查檢察官係依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59號定執行刑確定裁定據以執行乙節，有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59號裁定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22頁、第30頁至第32頁）。依

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既係依確定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至異議人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（重定）定執行刑，則係另一問題，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的射程距離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